

附件 3

2025 年中国足协全国女足乙级联赛及 青少年女足赛事申报条件

一、场地设施要求

(一) 比赛场地

1. 足球场规格应符合《足球竞赛规则》规定。

2. 每个赛区应根据参赛队伍数量提供正式比赛场地及备用比赛场地。十一人制场地 4 块及以上，集中连片场地为主。可在离驻地 20 分钟车程内安排场地。

提供至少 2 间运动员休息室、1 间裁判员休息室和 1 间竞赛工作室。

3. 十一人制比赛场地为天然草皮为主，或达到竞赛标准的人造草皮，确保平整并满足中国足协全国女足乙级联赛及青少年女子足球比赛不同组别场地尺寸划线要求，具体场地尺寸要求如下表所示：

| 年龄组 | U14 | U16/U18/女乙 |
|---------|-------|------------|
| 场地尺寸（米） | 90×64 | 105×68 |

4. 比赛场地配有 20 座替补席、第四官员席及计分设备。

5. 各项赛事决赛阶段承办赛区应具有至少 1 块带 500 人看台的比赛场地。

6. 各项赛事决赛阶段承办赛区应具有满足 4-6 机位高清

电视直播要求比赛场地 1-2 块或 1 座体育场。

7. 本通知仅规定了比赛及训练场地的最低数量，各申办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上报可提供的场地数量。

（二）训练场地

至少提供 3 块以上供赛区内全部球队和裁判员进行日常训练的天然草坪或达到竞赛标准的人造草坪场地。

二、食宿条件要求

（一）参赛球队食宿条件要求

1. 参赛球队餐饮条件要求

（1）餐饮标准不得低于食宿标准的 40%。

（2）所提供食物、饮品应符合兴奋剂检测且青少年球员训练、比赛所需科学配餐要求。

（3）除提供足量的蔬菜、水果、奶制品外，肉类应以牛肉为主。

（4）酒店餐厅应具备提供清真餐的条件。

（5）酒店餐厅可满足 300 人同时就餐需要。

（6）酒店餐厅应做好相关餐食安全保障工作。

2. 参赛球队住宿条件要求

（1）提供至少三家备选酒店为竞赛官员和运动队服务，原则上竞赛官员酒店应与运动队酒店安排在不同酒店。

（2）酒店应提供毛巾等生活必需品。

（3）酒店距离训练、比赛场地车程均在 20 分钟以内。

（4）酒店住宿房间能保证 24 小时提供洗浴热水。

(5) 如提供洗衣服务可根据情况另行收费。

(6) 根据不同组别赛事的不同要求,酒店能同时接待 8-24 支运动队 240-720 人(每支球队 25 名球员、7-10 名官员)。

(7) 青少年球员根据年龄情况可安排 2-4 人一间,每间人数不得超过 4 人,食宿费用标准不高于 280 元/人/天;女乙球员须安排至 2 人一间,食宿费用标准不高于 350 元/人/天。

青少年赛事各组别房间要求:

| 组别 | 房间人数 |
|-----|-------|
| U14 | 2-4 人 |
| U16 | 2-4 人 |
| U18 | 2-3 人 |

青少年赛事各房间食宿费用标准:

| 房间人数 | 食宿费用标准 |
|------|---------------|
| 2 人 | 不高于 280 元/人/天 |
| 3 人 | 不高于 240 元/人/天 |
| 4 人 | 不高于 200 元/人/天 |

(8) 酒店应向每支参赛球队提供 2 间单人间,如参赛球队有额外需求,则可根据酒店房间情况提供,并根据需要收取额外费用。

(9) 可根据酒店房间的情况,接纳参赛队伍超编人员。

(10) 免费提供 1 间容纳 300 人的会议室,用于赛区全体会议并配备投影仪、话筒、网络等设施(在酒店或基地);

免费提供至少 3 间容纳 40 人的会议室，用于赛区参赛球队会议并配备投影仪、话筒、网络等设施。

(11) 应为参赛球队房间内开通网络，并确保网络能正常使用。

(12) 健身房供参赛球队免费使用。

(三) 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

1. 为竞赛官员、技术调研员提供与参赛球队住宿不同的酒店或单独楼层，接待 40-70 人。

2. 可接待中国足协委派的媒体转播及其他工作人员 20-40 人，提供 2 间单间，其余为双人标准间。

3. 中国足协派驻人员、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和裁判监督、技术调研员为单人间，裁判员、其他竞赛工作人员及媒体工作人员为双人标准间。食宿费标准不低于 280 元/人/天。

4. 竞赛官员和参赛球队在不同区域就餐。

5. 应为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房间内开通网络，并确保网络能正常使用。

6. 免费提供一间容纳 50 人的会议室，会议室应配备投影仪、电视机、白板、双色白板笔等设施，并提供至少 30 人使用的桌椅。

三、交通保障要求

(一) 酒店与比赛场地之间步行时间在 10 分钟以上的，应提供大型客车为各运动队抵离赛区及训练、比赛期间使用。

(二) 应提供小型客车为接送竞赛官员抵离赛区使用。

（三）应提供专用工作车在竞赛日为竞赛官员使用，满足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和裁判组不同时间抵达赛场的需求。

（四）应提供两辆备用工作车，分别在运动队和竞赛官员驻地，为临时医疗服务和紧急工作需要使用。

四、竞赛保障

（一）比赛和训练场边应配备至少一台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和 AED 操作人员。救护车上的 AED 不列入此范围内。

（二）应在比赛场地附近提供可用作竞赛办公室的功能房并配备相应设施（空调、电脑至少 2 台、打印机至少 2 台、打印纸等办公用品）。

（三）比赛场地应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要求规格的旗杆、国旗。每片比赛场地均应配备音箱及播音设备。

（四）应提供符合竞赛组织工作要求数量的竞赛组织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医务、担架员、球童等）。

（五）竞赛场馆应配备符合竞赛要求的安保人员。

（六）应为参赛运动队提供足够数量的训练和比赛用矿泉水（配备标准：每队每人每天不少于 4 瓶 500 毫升装饮用矿泉水，冰块每队每天不少于 20 公斤）。

（七）每场比赛用于技术（赛风赛纪）录像的摄像机数量不少于 2 台并配备至少 2 名专业摄像人员。

五、赛区医疗保障要求

（一）赛场应配备救护车至少 2 辆，并配备相关医务人员、急救 AED 设备（包括自动体外除颤器）。比赛时，救护

车应于赛前 90 分钟抵达赛场，至赛后 30 分钟离开；训练时，救护车应于训练前 30 分钟抵达训练场，至训练结束后 30 分钟离开。

（二）赛区应设指定医院，并开通就医相关绿色通道。

六、商务权益要求

（一）赛事承办赛区有义务按照中国足协要求对落地赛事进行必要的赛事包装（包括但不限于场边广告板、赛事横幅等），具体制作物种类及数量由双方协商确认。

（二）承办赛区商务权益由双方共同协商确认。

七、赛事宣传

（一）各赛区应确定 1 名新闻负责人，负责赛事的相关宣传工作。赛事举行期间可根据赛事的情况向当地媒体提供相应的赛事信息和报道素材。赛事期间应撰写赛事相关新闻稿（配比赛及活动照片）。

（二）各赛区应组织 1-2 名专业摄影人员对比赛相关活动及每场赛事进行图片拍摄，拍摄的数码图片应按活动名称和比赛对阵名称进行文件分类，报中国足协留存备案。

八、费用条件要求

（一）根据中国足协相关财务标准，中国足协将根据队伍数量向赛区提供部分赛事组织费用，不足部分由赛区补齐。

（二）赛区承担相关赛事组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

设施租用、酒店会议室及健身房等设施使用、当地交通、竞赛组织、医疗保障、办公、宣传、场地制作物品等，以及中国足协选派的竞赛官员（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及媒体等相关人员）的城际交通以及在抵离赛区的市内交通。

（三）参赛运动队在赛区的食宿费、赴赛区往返交通费自理。

（四）赛区为参赛球队、竞赛官员提供接待服务时限为第一个比赛日前两天至最后一个比赛日后一天。

九、赛后总结

各赛区在本赛区全部赛事结束后一周内，向中国足协提交：

（一）赛区组织工作总结报告。

（二）比赛出场名单、比赛报告、裁判报告、成绩公告、处罚决定等 PDF 扫描件。

（三）比赛秩序册 3 本。

（四）赛区全部比赛的录像数据一套（移动硬盘和百度网盘）。

（五）赛区比赛及相关活动照片。